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记录**

---

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五)

时间: 下午 2 时 45 分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王世发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吴国荣先生	造船业
	萧炳荣先生	海员团体
	陈焕龙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
	温子杰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营运
	张国伟先生	渡轮船只营运
	方智辉先生	内河货物营运
	杨上进先生	渔业
	罗家康先生	警务处警司 (行动) (水警总区总部)
	杨布光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讲解会议文件第 16 及 18 / 2016 号)
	廖干文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署理)

秘书: 冼铭俊先生 海事处行政主任 (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黄立华先生	海事训练学院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
彭华根先生	香港渔民互助社
李志强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郭志航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郭德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胡家信先生	华南拖船有限公司
陈树华先生	香港鸭脷洲机器同业公会
冯 华先生	香港鸭脷洲机器同业公会

郑 琪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特别职务）  
蔡志全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  
（讲解会议文件第 20 / 2016 号）  
罗立强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  
（讲解会议文件第 13 及 19 / 2016 号）  
邓庆江先生 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讲解会议文件第 14 / 2016 号）  
李子侨先生 海事处高级政务主任（特别职务）  
（简介会议文件第 15 / 2016 号）  
吴扣庆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危险货物及检控  
李国平先生 海事处项目统筹主任（本地船舶）  
邹平先生 海事处海事主任 / 策划及发展协调(3)  
（列席会议文件第 17 / 2016 号）  
关慕贤女士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10 / 港珠澳大桥  
（简介会议文件第 17 / 2016 号）  
关维信先生 彼安托亚太顾问副总监  
（简介会议文件第 17 / 2016 号）  
潘达先生 奥雅纳工程顾问高级驻工地工程师  
（列席会议文件第 17 / 2016 号）  
曾铭光先生 奥雅纳工程顾问高级驻工地工程师  
（列席会议文件第 17 / 2016 号）  
毛朗奇先生 奥雅纳工程顾问驻工地工程师  
（列席会议文件第 17 / 2016 号）  
胡信源先生 AECOM 高级驻工地工程师  
（列席会议文件第 17 / 2016 号）

### 因事缺席者

黄立帆先生 船舶检验工作  
黄良蔚先生 海事保险业  
陈念良先生 游艇营运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  
麦昭基先生 海员训练

经办人  
/ 部门

##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并欢迎以下新委员：

新非官方成员—

方智辉先生接替樊树荣先生（内河货物营运）

杨上进先生接替何俊贤议员（渔业）

新官方成员—

罗家康警司接替刘经伦警司（香港警务处）

2. 主席续说，2016年11月18日的宪报公告已公布海事处处长行使《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第4(2)(d)条所赋予的权力，委任及再度委任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的非官方成员，任期两年，由2016年12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7日止<sup>1</sup>。
3. 秘书汇报以下有关「利益申报」事宜。主席于2016年11月18日发出委任信 / 再度委任信予各委员，信中述及会议文件第4 / 2007号「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委员利益申报」<sup>2</sup>，并夹附其附录「利益登记册」表格。主席和各委员（包括官方成员与非官方成员）须于新加入委员会时及其后每年一次，填写该表格有关直接或间接、金钱或其他性质的个人利益。
4.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2017年1月4日已收集主席和所有委员填妥的「利益登记册」表格。）
5. 秘书续说，委员在往后的会议中遇到涉嫌利益冲突之议题，也须在会议上即席申报利益，详情参阅第4 / 2007号段7。所有利益申报个案须载入会议记录。

<sup>1</sup>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62046/cgn201620466465.pdf>

<sup>2</sup>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4\\_07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4_07c.pdf)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 秘书
- 第 20 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举行，会议记录（双语版本）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电邮分发给委员传阅。该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会后补注：第 20 次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上载至海事处网页。<sup>3</sup>〕

## III. 报告事项

- 海事主任 / 策划及发展协调 (3)
- (i) 会议文件第 17 / 2016 号 – 修订《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第 313A 章）附表 5 香港国际机场附近限制区域
- 关慕贤女士（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10 / 港珠澳大桥）汇报，港珠澳大桥香港段工程（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线工程）拟于 2017 年年底完成达致通车条件为目标，有关对第 313A 章附表 5 所提出的修订建议须于 2017 年年底前实施。该资料文件旨在向各委员说明最新的附表 5 拟议修订。
  - 主席补充，路政署已在 2009 年就有关工程项目咨询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第 8 / 2009 号）<sup>4</sup>，亦于 2009 年 6 月 3 日的联合咨询论坛中介绍，就港珠澳大桥香港接线及香港口岸和屯门至赤鱸角连接路征询意见（第 6 次会议纪录段 7）<sup>5</sup>。
  - 关维信先生（彼安托亚太顾问副总监）向委员阐述香港国际机场附近限制区域（投影片载于附录<sup>6</sup>）。
  - 各委员没有提出意见，并备悉会议文件第 17 / 2016 号。

<sup>3</sup>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60630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60630c.pdf)

<sup>4</sup>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8\\_09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8_09c.pdf)

<sup>5</sup>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090616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090616c.pdf)

<sup>6</sup> 只有英文版本

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ii)

会议文件第 14 / 2016 号 – 本地货船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资助计划

12. 邓庆江先生（海事处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汇报，该数据文件载述本地货船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英文简称“AIS”）资助计划的详情。秘书处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电邮向委员传阅该资料文件，至开会当天并未收到委员的反对或其他意见。
13. 邓庆江先生指出，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的第 15 次会议（该会议记录段 3 至 8）<sup>7</sup>通过会议文件第 3 / 2014 号<sup>8</sup>在本地船只安装 AIS、雷达和甚高频无线电话的建议，亦备悉政府会全额资助本地船只安装 AIS 及半额资助本地船只安装雷达。
14. 邓庆江先生续称，本地货船安装 AIS 资助计划的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每艘合资格船只可以实报实销的方式获资助安装合资格 AIS 的全额费用（即购置及安装设备的费用均获资助），但以 26,700 元为上限。申请人须注意会议文件第 14 / 2016 号内第 4 段所详述的申请资格条款。主席呼吁各委员转达业界尽早递交申请。
15. 各委员没有提出意见，并备悉会议文件第 14 / 2016 号。

高级政务主任（特别职务） (iii)

会议文件第 15 / 2016 号 – 有关在本地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雷达和甚高频无线电话的法例修订的实施日期

16. 李子侨先生（海事处高级政务主任（特别职务））简介会议文件第 15 / 2016 号。

<sup>7</sup>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40425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_m140425c.pdf)

<sup>8</sup>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03\\_1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03_14c.pdf)

17. 主席补充如下—

- (i) 就第I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AIS的规定，相关的资助计划已于2016年1月31日<sup>9</sup>截止。处方相信有关规定于2017年4月1日实施是合适的安排。
- (ii) 就第II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AIS的规定，秘书处于2016年12月9日收悉香港货船业总商会的建议，于该文件段3(ii)“于第II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AIS的规定”一栏中，详细列出受规定的第II船只类别，以便业界参阅。秘书处于2016年12月22日回复香港货船业总商会，并已于该栏加上脚注，更新的文件已于翌日以电邮发给各委员，以供参阅。上述脚注为：

「本处曾于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会议文件第 3 / 2014 号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03\\_1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03_14c.pdf)) 第7段列出将受规定的第II类别船只，包括：(a) 总吨位为300或以上、装有推进引擎的第II类别船只；及(b) 用作运输危险品的第II类别船(不论是否已配备推进引擎)，即危险品运输船、有毒液体物质运输船及石油运输船。」

主席续说，有关资助计划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2月28日(见上文段14)。处方相信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1日实施是合适的安排。

- (iii) 就第I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雷达的规定，业界曾表示关注船员有否足够训练，另关注有关教育机构有否足够资源开设相关课程。处方已

---

<sup>9</sup> 见会议文件第11 / 2014号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1\\_1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1_14c.pdf))

与海事训练学院和香港海员工会商讨。据悉，若集齐人数（约 12 人），有关机构便可开班。处方相信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实施是合适的安排。

18. 温子杰先生希望延长第I类别船只安装雷达资助计划的申请期限（现时资助计划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sup>10</sup>）。他解释，有 20 多名船东因安装的雷达并未符合海事处的要求（会后补注：要求为《工作守则—第I类别船只安全标准（2017 年 3 月版）》附件I-4 所载列的技术规格），而不能就其安装的雷达申请处方资助。主席回应，处方当初估计约 50 多艘船只将申请雷达资助计划。然而，直至 2016 年底，本处只收悉两宗申请，而两宗个案所安装的雷达均未符合其技术规格。处方的立场实为提升海上安全，亦理解安装新的航行设备会为业界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因此，处方乐意考虑延长安装雷达资助的申请期限。然而，第I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雷达的实施日期则维持不变（即由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见该文件段 3.(iii)）。处方会尽快处理有关延长本地载客船只（第I类别船只）安装雷达资助计划申请期限的建议。
19. （会后补注：处方拟定该资助计划的申请期限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 裴志强先生询问，就该文件段 3.(iv)，何谓「自运输及房屋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主席响应，于第I类别船只上安装及操作甚高频无线（英文简写“VHF”）电话的规定，涉及所有获准载客超过 12 人的渡轮或小轮。处方估计，该规定会牵涉约 600 多名船员。海事处曾表示有关的规定将在有足够船员考获有关资历及培训配套安排就绪后才生效。至于资历方面，乃通讯事务管理局（而非海事处）举办考试。

---

<sup>10</sup> 见会议文件第 16 / 2015 号 ([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6\\_15c.pdf](http://www.mardep.gov.hk/hk/aboutus/pdf/lvacp16_15c.pdf))

通讯事务管理局将签发资格证明书予考试及格者，因此希望业界尊重通讯事务管理局的专业判断。（会后补注：考试详情载于通讯事务管理局的网页<sup>11</sup>。）

21. 各委员备悉会议文件第 15 / 2016 号。
22. （会后补注：涉及《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及《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的法例修订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刊宪。<sup>12</sup> 相关的先订立后审议的立法程序亦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完成。）

总经理  
/ 本地  
船舶安  
全

会议文件第 16 / 2016 号 –  
关于扩大委托特许机构检验本地船只的范围详情

23. 杨布光先生（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汇报，该数据文件载述扩大委托特许机构检验本地船只的范围详情。秘书处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電郵向委员传阅该资料文件，至开会当天并未收到委员的反对或其他意见。
24. 杨布光先生阐释，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7 或 7A 条例，有关人士 / 机构 / 当局已经由处长特许或获承认，可施行该条例而对本地船只进行的图则核批、检查或检验工作。处方现正安排将特许机构所聘用的验船师可为本地船只服务的范围全面扩大包括：
  - (i) 第 I 类别船只及第 II 类别的高风险船只（即包括石油运输船、危险货物运输船、有毒液体物质运输船、或任何可载运危险货物的船只）；及
  - (ii) 总吨 150 以上或载客 60 人以上的第 IV 类别船只。

<sup>11</sup> [http://www.ofca.gov.hk/tc/industry\\_focus/telecommunications/others/cert\\_sso/index.html](http://www.ofca.gov.hk/tc/industry_focus/telecommunications/others/cert_sso/index.html)

<sup>12</sup> 2016 年第 186 号法律公告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62049/cs220162049186.pdf>)  
2016 年第 187 号法律公告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62049/cs220162049187.pdf>)

25. 杨布光先生续说，现时的特许机构为美国、法国、意大利和中国船级社。吴国荣先生询问劳氏船级社是否为特许机构之一。主席响应，处方已发信邀请劳氏船级社，尚待回复。（会后补注：劳氏船级社（亚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被委托为特许机构。）
26. 各委员备悉会议文件第 16 / 2016 号。海事处预期会于 2017 年第一季修改相关工作守则并刊宪以落实上述扩大特许机构服务范围的相关安排。
27. （会后补注：海事处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刊宪，落实扩大委托特许机构检验本地船只的范围。「获承认当局、特许机构及特许验船师名单」〈更新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载于本处网页<sup>13</sup>。）

#### IV. 前议事项

总经理 (i)  
/ 船舶  
注册及  
海员事  
务

##### 模拟驾驶操作评估

28. 主席表示，上次（即第 20 次）会议记录段 60 述及模拟驾驶操作评估。海事处原计划于 2016 年第三季修改考试规则，加入「仿真驾驶操作评估」的规定，然而业界担心有关课程提供机构有否足够资源开设相关课程。处方遂于会后向海事训练学院和香港海员工会了解情况。
29. 蔡志全先生（海事处总经理 /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报告，海事训练学院鉴于只获悉 1 名申请人报读模拟驾驶操作评估课程，未能开班。而香港海员工会曾于 2015 年 8 月下旬举行为期 4 天的先导课程，有 8 位人士参加。鉴于其后申请不足，香港海员工会其后亦未能开班。

---

<sup>13</sup> [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ocean/pdf/lvs_list.pdf)

30. 主席补充，处方翻查过去两年（即第 2015 年和 2016 年）统计数字，由二级船长获取一级船长的人数平均为每年 80 人，估计其中的 20 至 30 人会操作第 I 类别船只，另申领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由二级考获一级的人数平均为每年 30 人，处方因而推算每年约 30 至 40 人须报读模拟驾驶操作课程。主席续说，据悉，约 10 至 12 人报读该课程，香港海员工会便可开班。处方估计课程提供者若每年可开办 3 班课程，应可满足业界需求。有见及此，主席建议 2017 年为过渡期，让业界有足够时间应对该转变，处方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落实「模拟驾驶操作评估」的规定。另本处亦鼓励现时持有本地船只船长三级操作人证明书的人士，如有兴趣，也可报读模拟驾驶操作评估课程。
31. 张国伟先生希望处方发信予课程提供者，指明他们在 2018 年起每两个月开班不少于一次。主席回应，大家需谅解课程营运者乃自负盈亏，开设课程有成本支出。惟本处可发信予两间课程提供者（即香港海员工会及海事训练学院），要求他们在 2018 年内开设一共不少于 3 班的模拟驾驶操作评估课程。
32. 主席亦恳请温子杰先生（代表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担当统筹的角色，呼吁船东集齐人数一伙儿报读课程。温子杰先生附议。

## V. 新议事项

- 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 (1)
- (i) 会议文件第 13 / 2016 号 – 建议撤销「多程进港许可证」每次來港停留时数上限的条件
33. 罗立强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讲解该文件，并征求委员同意，为了便利内河船充分利用「多程进港许可证」，处方建议撤销有关每次來港停留最多 48 小时的条件，以促进接驳船业的运作。

视乎业界的意见，是项建议将于 2017 年第一季实施。

34. 主席补充，秘书处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邮向委员传阅该文件，于 11 月 4 日收悉香港货船业总商会的意见，述及本港趸船业忧虑倘若撤销停留时数上限，会让一些内河船有机可乘，非法「〔在〕港〔操作〕」。处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香港货船业总商会和港九电船拖轮商会商讨关于非法「港作」的事宜，并呼吁业界如发现「港作」，从速通知本处跟进。
35. 罗立强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报告，本处过往两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执法情况：(i) 就违反许可证的条件<sup>14</sup>，本处作出 7 宗检控；(ii) 就内河船直接停泊在远洋船只<sup>15</sup>，本处作出 102 宗检控。
36. 另就业界忧虑内河船会否藉撤销停留时数上限停留更久，主席分析，「单程进港许可证」每次来港的停留期为七天；而「多程进港许可证」为一个月可往来香港十次，即平均每次最多可停三天（30 天÷10 次）。因此，「多程进港许可证」本身的运作已缩短内河船在香港港口停留的时间。
37. 郭德基先生询问，海事处如何辨别该内河船是否进行「港作」。罗立强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响应，表面证供多为内河船直接停泊在远洋船只。郭德基先生建议，海事处应检查该内河船有否提单(bill of lading)、货柜编号与其提单的资料是否吻合、是多个货柜还是单一货柜没有提单等。主席指

---

<sup>14</sup> 《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第 45 条：凡任何附加于某(e)段船只（即(i)在中国大陆或澳门注册；(ii)用于前来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进行贸易；及(iii)获中国大陆或澳门的政府当局发出任何证明书（但任何获认可的公约证明书除外）允许该船只前来香港进行贸易）的停留许可证上的条件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遭违反，该船只的船东、其代理人及该船只的船长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各处第 3 级罚款。

<sup>15</sup> 《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第 27(2)条：除非获处长允许，否则(e)段船只（见以上脚注定义(e)段船只）不得紧靠任何船舶而停放。

出处理「港作」问题牵涉各方面的合作，呼吁商会可向本处举报怀疑个案，海港巡逻组亦应多加留意。

38. 姜绍辉先生（代表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询问，该文件的建议会否加剧本港避风塘的负荷。罗立强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响应，本处经评估后，认为是项建议不会增加避风塘的使用率。
39. 主席表示，「进港许可证」与「避风塘需求」乃不同的议题。本处与内地相关部门经常保持沟通。在台风季节，两地部门皆会呼吁船只尽快驶回母港避风，本处海港巡逻组亦会在本港水域加强巡逻。
40.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 13 / 2016 号遂获通过。
41. （会后补注：海事处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撤销内河船「多程进港许可证」每次來港停留最多 48 小时的条件。）

高级海 (ii)  
事主任  
/ 海港  
巡逻组  
(1)

会议文件第 19 / 2016 号 –  
建议就大型海上活动中的安全措施立法

42. 罗立强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讲解该文件，并请委员就经修订的大型海上活动的安全措施立法建议提出意见。
43. 裴志强先生询问，海事处如何厘定该文件段 11 的「指明时间」和「指明水域」。罗立强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回应，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夕倒数汇演、农历新年年初二及十·一国庆烟花汇演为例，讲解数次活动的限制时间和限制区水域。至于该文件述及的「指明时间」和「指明水域」，本处仍在商讨，并会参考历次烟花汇演之情况，多是活动进行前后一、二小时及封锁线内 300 至 400 米左

右。

44. 张国伟先生建议，为方便具体操作，海事处可考虑在较易界定的地标绘画直线：如西九龙文娱艺术区至港澳码头为西封锁线、红磡码头至铜锣湾避风塘为东封锁线。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署理）回应，当厘定「指明水域」时，处方将参考历年烟花汇演的限制水域范围，以制定长远的「指明水域」。主席补充，具体的「指明时间」和「指明水域」尚待制定。
45. 裴志强先生询问，海事处如何辨别在「指明水域」范围内的船只为一般载客业务或是观赏烟花业务。罗立强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回应，该文件段 12 道：「有关立法建议将不适用于经营《渡轮服务条例》（第 104 章）所界定的专营服务或领牌服务的本地船只；紧靠泊位而停放的本地船只；以及在避风塘内停泊、系泊、碇泊或系固的本地船只。」
46. 裴志强先生续问，就只纯粹接载乘客，并非观赏烟花活动的船只，会否成为处方受本立法建议下管制的船只。罗立强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响应，本处职员将上船查核船只航程的目的，如非观赏烟花，该等船只并不涵盖该文件的有关立法建议。
47. （会后补注：立法建议将适用在「指明水域」范围内可运载乘客的本地船只，由于「指明水域」和「指明时间」仍未制定，执行细节亦有待商榷。然而，在大型海上活动例如维港烟花汇演举行前的几小时，「指明水域」内的码头和附近的海上交通已非常繁忙，而且陆上亦有相应的封路和人潮管制等措施。故此，如非参与观赏烟花活动的船只，应选用「指明水域」以外的登岸点上落其乘客。）
48. 李志强先生指出，该文件段 22 的「现建议的规定不再要求乘客和船员名单必须保存在船上，而是船长在

获授权人员要求时须出示该名单」一句意思含糊。郑琪先生（海事处副处长（特别职务））回应，该段的意思为拟议的法例修订将不规限保存名单的方式和地点，旨在方便执法人员的搜救工作。李志强先生认为，纵然船长出示该名单的形式不限（纸张、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船长仍须出示该名单，故建议处方将该句改为「船长须准备一份乘客和船员名单，形式不限，方便执法人员索取该文件。」主席表示，本处会于有关文件确保段意清晰。

49. 关于该文件段 27「保障个人资料」，张国伟先生希望处方届时执行该法例前，会另发补充数据予业界，让本地船长及船只营运者加深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有关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个人资料的规定。主席多谢其建议，指出这乃「宣传教育」的范畴，处方会适时跟进。
50. 杨上进先生询问，海事处如何定义「大型海上活动」。主席响应，各委员可参阅该文件第 3 页脚注 4「“大型海上活动”指(a) 以海事处布告公布；(b) 属于须封闭海上某水域举行；以及(c) 会吸引众多船只为观赏而聚集在其举行之处的紧邻水域的活动，例如烟花汇演、烟火汇演等。」杨上进先生续问，海事处如何厘定不同活动组织者的法律责任。主席响应，活动组织者须向本处申请许可，本处亦会与警务处水警联系有关海上交通管制和安全措施。罗家康警司呼应，海事处处长每次就大型海上活动皆会发放海事处布告，该等活动遂会跌入该文件立法建议的范围内。
51. 主席多谢各委员的意见。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 19 / 2016 号遂获通过。本处将就上述修订的立法建议咨询立法会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总经理 (iii)  
/ 船舶

会议文件第 20 / 2016 号 –  
《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的拟议修订

52. 蔡志全先生（海事处总经理 /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向各委员讲解该文件，并请委员就《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sup>16</sup>的拟议修订提出意见。。他澄清，该文件英文版本的附录二段 3.7.1(1)应由“have already obtained the Coxswain Grade 3 Certificate or equivalent”改为“have already obtained any Grade Coxswain Certificate or equivalent”。
53. 张国伟先生表示，原则上同意本文件，但需多些时间了解细节。温子杰先生附议，并建议优化其中细节。例如，免除课程前仍须具备一个月船上经验的要求，以增加年青人投身航运业的机会和兴趣，因此建议处方把考试前的船上经验要求，延后至通过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之后。
54. 主席原则上接受，但表示须联系相关课程提供者和课程资助机构理顺课程细节和资助要求。
55. 主席知悉各委员原则上支持本处《本地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的拟议修订，惟需要多些时间了解其具体细节，因此让各委员在会后一个月来以书面形式呈交意见（如有）。海事处总经理 / 船舶注册及海员事务同时亦会联系各方理顺其具体细节，预期 2017 年中或之前落实该文件的建议。
56. 姜绍辉先生询问如何厘定该文件段 3.(b)(v)的「船上工作经验」，例如全职或兼职在船上工作是否皆被海事处接纳、是否一定要出示强积金供款证明，云云。主席响应，姜先生可在 2017 年 1 月的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上就其细节发表意见。
57. 就胡家信先生询问有关牌照加签收费一事，主席回复处方根据现在法例的条文收取费用。（会后补注：本处各类服务收费表（包括牌照费）载于本处网页。<sup>17</sup>）

---

<sup>16</sup>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iv\\_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examrules_iv_c.pdf)

<sup>17</sup> [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fees.html](http://www.mardep.gov.hk/en/pub_services/fees.html)

总经理 (iv)  
/ 本地  
船舶安  
全

会议文件第 18 / 2016 号 –  
分拆并修订第 I 至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之工作守则

58. 杨布光先生（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讲解该文件，并请委员就分拆并修订《工作守则—第I、II及III类别船只安全标准》<sup>18</sup>及《工作守则—第IV类别船只安全标准》<sup>19</sup>（统称《工作守则》）的建议提出意见。处方准备在2017年第一季内将新修订的工作守则以刊宪形式落实。
59. 杨布光先生（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阐述，与业界讨论后，将修改《工作守则—第II类别船只安全标准》第II章「验船 / 检查、发证及图则审批备存」的「第II类别船只验船周期指引表」第 8、10 和 11 项<sup>20</sup>。另杨布光先生澄清，有关「第II类别船只验船周期指引表」，处方已拟定其新船交通舢舨、现有起重機趸船、现有工作船、现有平面工作趸、乘客用登岸浮趸首次上排到期日的计算修订方案，以取代该工作守则的注\*2<sup>21</sup>，详情如下：

<sup>18</sup>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123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123c.pdf)

<sup>19</sup>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pdf/lvs_cop4c.pdf)

<sup>20</sup>

編號	船隻建造物料	船隻類型	船隻長度 (L) (m)	船東聲明書 (1*)	(船隻類別) 上排檢驗相隔期 (年) (見表 7-2)	水上檢驗相隔期 (見表 7-3)
機動船						
(8)	木質	新船 交通舢舨	<8	-	(IIB 類) 4(*2) (大排)	每年
(9)	木質	新船，現有船	<8	-	-	每年
非機動船						
(10)	鋼質	現有起重機躉船、 現有工作船、 現有平面工作躉	任何長度	-	(IIB 類) 6(*2) (大排)	每年
(11)	鋼質	乘客用登岸浮躉	任何長度	每年	(IIB 類) 6(*2) (大排)	2

<sup>21</sup> 该工作守则（原稿）的注\*2为：「船只之首次上排到期日为本工作守则修订版生效后，船只初次领牌日（或根据海事处记录船只的上次上排日）起计的第6周年（新船交通舢舨，第4周年）。如船只在工作守则生效后一年内须上排，可延至在两年期间内上排可延期至下一周年日或之前

- (a) 船只之首次上排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船只初次领牌日起计的第 6 周年日前（木质新船交通舢舨为第 4 周年日前）；或随船东选择，与即将到期的年度检验同时进行。
  - (b) 如船只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须上排，可延期至下一周年日前上排，或与即将到期的年度检验同时进行。
  - (c) 在特别情况下及视乎情况而定，可再延期上排最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船东须在规定的上排到期日前最少 3 个月，向海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及理由和相关文件，证明该船只不能在规定到期日或以前上排。再延期的上排检验应与年度检验同时进行。另外，申请再延期上排的船只，过往年度检验结果必须令人满意，才获考虑延期上排。
  - (d)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任何船只须按规定上排检验，并与年度检验同时进行。
60. 〔会后补注：海事处于会后增添第(e)项：「在本工作守则生效后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如船只上排及经海事处人员 / 特许验船师检验后符合要求，可被视为完成第(a)项的要求，则下次上排到期日可定在 2023 年。若是长度少于 8 米的木质新船交通舢舨，下次上排到期日则可定在 2021 年。」〕
61. 主席总括，了解业界需时适应「上排」(slipping)措施，首批实施日期定于半年后（即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另知悉业界未必能一次过安排所有船只上排，遂建议分阶段执行，直至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船只须按规定上排检验，并与年度检验同时进行。
62. 张国伟先生认为，上排的成本庞大，希望海事处与运

---

上排。」

输署协商有关渡轮牌照营运的条款安排。主席响应，海事处的出发点为确保乘客上落趸船的安全，上排方案乃本处的首次要求，以确保海上安全，但明白上排时间亦须船厂配合，因而分段推行。至于有关渡轮牌照营运、票价厘订、市民需求等方面，实属运输署的职权范围。

63. 就姜绍辉先生的提问，主席响应，新船的定义不变，即 2007 年或之后获发牌照或新建造的船只。（会后补注：详见《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第 2 条释义<sup>22</sup>）。
64. 就港九电船拖轮商会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电邮查询有关《工作守则—第 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一事，主席响应如下：
- (i) 就船只因改动长阔度等杂项，建议船东安排年检时一次过更新其船只数据，本处之验船证书的费用将包括更新其杂项。若船东年检以外提出更新其船只资料的要求，本处会另收费用；
  - (ii) 本处已删除第 IX 章第 4.2.2 节及第 4.3.1 节列表中关于第 I 及 III 类别船只的数据显示，以

---

<sup>22</sup>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只— (i) 在本规例生效日期之前，从未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第 IV 部获发牌；及 (ii) 在本规例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才有寻求运作牌照的申请首次就该船只提出；但不包括在紧接该日期之前的 12 个月内安放龙骨或处于相若建造阶段，而在该日期仍在建造中的船只；

(b) 不属(a)段所指的本地船只，但在本规例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进行符合以下描述的更改的船只—

- (i) 对— (A) 根据《证明书及牌照规例》发出或批注的拥有权证明书所记录的该船只的长度、宽度或深度的更改；(B) 主推进引擎的输出功率作出的、造成以下效果的更改— (I) 该引擎的输出功率较其检查证明书或验船证明书所记录者高出 10% 或以上；或 (II) 在根据第 3 部批准的图则中显示的关乎推进轴系或船尾轴管的材料、构件尺寸或设计的详情不再准确；或 (C) 该船只载客量的更改，以致载客量由不超过 60 人增至超过 60 人，或由不超过 100 人增至超过 100 人；或
- (ii) 更改的程度，令— (A) 根据《证明书及牌照规例》作为某类别或某类型的船只而领有证明书的该船只，不再适合继续作为该类别或类型的船只而领有证明书；或 (B) 该船只不再适合被归类为 A 类船只或 B 类船只。

便清楚显示第 II 类别船只的要求；

- (iii) 就主机、齿轮箱和尾轴等检验间隔期延长方案的主机和齿轮箱运行时间记录及声明书模板，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将会跟进；及
- (iv) 就铝壳船和铁壳船的蚀耗极限，本处参考船级社的检验指引，铁和铝的的甲板和船壳板蚀耗极限分别为 30% 和 15%。杨布光先生（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补充，处方亦翻查 2016 年关于铝壳船的验船记录以作参考，船龄 20 年的铝壳船的船壳板之蚀耗率约为 1 至 3%；船龄 40 年约为 5 至 7%，因此，在正常情况下，及船只的维修、保养和操作合宜，船体外壳板不应达至上述的蚀耗极限。

65. 另就香港货船业总商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电邮有关《工作守则—第 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的 17 项意见，主席响应如下：

- (i) 有关错别字、段落、页数等错处，本处多谢业界的校对，并已作出修订；
- (ii) 对于业界要求处方厘订就 II-7 页表 5-1 注\*8 「船上布置如与原总布置图所示有任何改变，修订图则亦须提交」中「任何改变」一词的定义，乃本处内部的工作事务，与修订该册工作守则本身无关；
- (iii) 就第 II 类别船只非机动趸船的主甲板边是否须装设护栏或舷墙，本处认为船只必须在当眼处设有适当警告牌，说明甲板边没有护栏或舷墙装置，当船只航行时，船上人员如非工作需要，不应在主甲板上行走或进行任何活动；及

- (iv) 处方不同意商会建议 I-8-1 附件的检验登岸平台及登岸浮趸指引由「乘客」改为「人员」。登岸平台应由乘客上落，而非工程人员，不宜扩大其范围。

66. (会后补注：本处将于会后以电邮回复各商会。)
67. 温子杰先生对分拆并修订相关工作守则并无反对。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第18 / 2016号遂获通过。
68. (会后补注：处方收集业界的意见后，于2017年1月6日和13日发出其四册工作守则(双语版本)(更新版—1月拟稿)及勘误表。因各委员于限期前(2017年1月20日和2017年1月26日)没有意见，视为已确认有关工作守则及文件。海事处随后于2017年3月3日刊宪，分拆并修订相关工作守则。<sup>23</sup>)

## VI. 其他事项

### (i) 毅进文凭课程

总经理  
/ 船舶  
注册及  
海员事务

69. 张国伟先生表示，在上次自资高等教育联盟辖下的毅进文凭课程管理委员会会议中，知悉明爱小区书院将举办有关航运的毅进文凭课程，以鼓励年青人投身本地航运业。他续说，该课程按照本地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手册内的纲要<sup>24</sup>为蓝本，并询问处方会否考虑当学生完成该毅进文凭课程后，可否豁免会议文件第20 / 2016号其「船上工作经验」的要求。
70. 主席多谢张国伟先生的建议，指出政府的海运政策包括人才培养，欢迎任何促进年青人投身本地航运业的

<sup>23</sup>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72109/cgn201721091134.pdf>

<sup>24</sup>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coxswain\\_grade3\\_guide.pdf](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df/coxswain_grade3_guide.pdf)

建议。而有关纾缓本地航运业的人手短缺的建议，亦可向香港海运港口局辖下的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反映。主席建议张国伟先生提供该课程的具体细节再作讨论。

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  
巡逻组  
(1)

(ii) 2016年12月31日除夕倒数汇演

71. 张国伟先生表示，往年除夕倒数汇演的复航时间为凌晨一时。鉴于烟花汇演与烟火汇演的演出时间有别（前者多是晚上八时，长二十多分钟的汇演，后者多是凌晨零时，长约十分钟的汇演），他希望海事处检视相类似活动的复航时间，以便利居住离岛的居民在除夕倒数汇演后可尽快乘船回家。
72. 主席认为，有关除夕倒数汇演封锁和解封限制区水域的具体细节，宜在汇演工作小组会议中讨论。主席续说，由于两项活动的时间长短不同，处方处理封锁线和解封程序有别，另于会后将与罗立强先生（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逻组(1)）商讨。
73. （会后补注：为使船只有秩序地离开，当日活动后，限制区的东西封锁线会分阶段解封。西封锁线于一月一日凌晨约一时十分解封；东封锁线则因应维多利亚港的交通情况，在凌晨约一时二十分解封。）

高级海事主任  
/ 船只  
航行监  
察中心

(iii) 浓雾下高速客船的「速度管制豁免」无效

74. 张国伟先生表示，在2016年12月29日船只航行监察中心会议中向海事处海事主任 / 船只航行监察中心与海事处海事主任 / 牌照及关务反映，现时天文台已就香港维多利亚港水域的能见度划分为东、西水域（会后补注：西面为中环；东面为西湾河）。鉴于维港东西面水域之能见度有时大为不同，张国伟先生希望海事处亦参照天文台划分维港为东水域和西水域，使高速客船之「速度管制豁免」在某一水域能见度高而另一水域能见度低时不会失效，以便利往返离岛的

居民。主席响应，将与海事处助理处长 / 港口管理会后讨论。

75. (会后补注：为提高海上安全，自 2005 年 3 月 29 日起，所有高速船只在能见度低于一海里的浓雾下的「速度管制豁免」自动失效。在海上能见度低于两海里时，海事处会不断透过海事甚高频（英文简称“VHF”）频道及电台广播，提醒船长在香港水域航行时，必须以安全航速极度谨慎驾驶。)

海事主 (iv)  
任 / 海  
港巡逻  
组(1)

2016 年 12 月 27 日石澳橡皮艇意外

76. 姜绍辉先生询问，海事处有否跟进有关 2016 年 12 月 27 日石澳泳滩橡皮艇翻侧，一名少女堕海溺毙的意外。主席响应，根据现行法例（会后补注：《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10(b)(i)及(ii)条<sup>25</sup>及《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第 47(4)条<sup>26</sup>），纯为游乐用途而使用及没有装设引擎的船只，毋须领有本地船只牌照，而操作人亦毋须领有游艇操作人合格证明书。此外，海上安全意识甚为重要，本处每年均会举办水上活动安全研讨会，与政府其他部门宣传和提醒市民注意水上活动安全，在日常巡逻期间亦会在水上活动地点向市民派发宣传单张。另海事处将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假香港太空馆举行「2017 年海上航行安全研讨会」，届时约 200 位航运界代表、本地船只船长及操作员和海事工程代表将会出席。

---

<sup>25</sup>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第10(b)条：本地船只的领取证明书及领牌事宜不适用于符合以下说明的船只 — (i) 纯为游乐用途而使用；(ii) 没有装设引擎。

<sup>26</sup> 《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D 章）第 47(4)条：如第 IV 类别船只或第 IV 类别船只的附属船只的总长度大于 3 米或已装设总推进功率大于 3 千瓦的引擎，则除非在该船只上有人掌管该船只，而该人持有游乐船只操作人本地合格证明书或《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证明书，否则该船只或附属船只不得在航。

77. (会后补注: 相关宣传单张「水上活动乐满FUN 守法礼让无纷争」亦可在本处网页下载<sup>27</sup>。另泳滩范围内管理并非海事处的职权范围。)

## VII. 散会

78. 议事完毕, 会议于下午 5 时 1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
79. (会后补注: 下次会议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时在 24 楼会议室 A 举行。)

\*\*\*\*\*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正式通过。

海事处委员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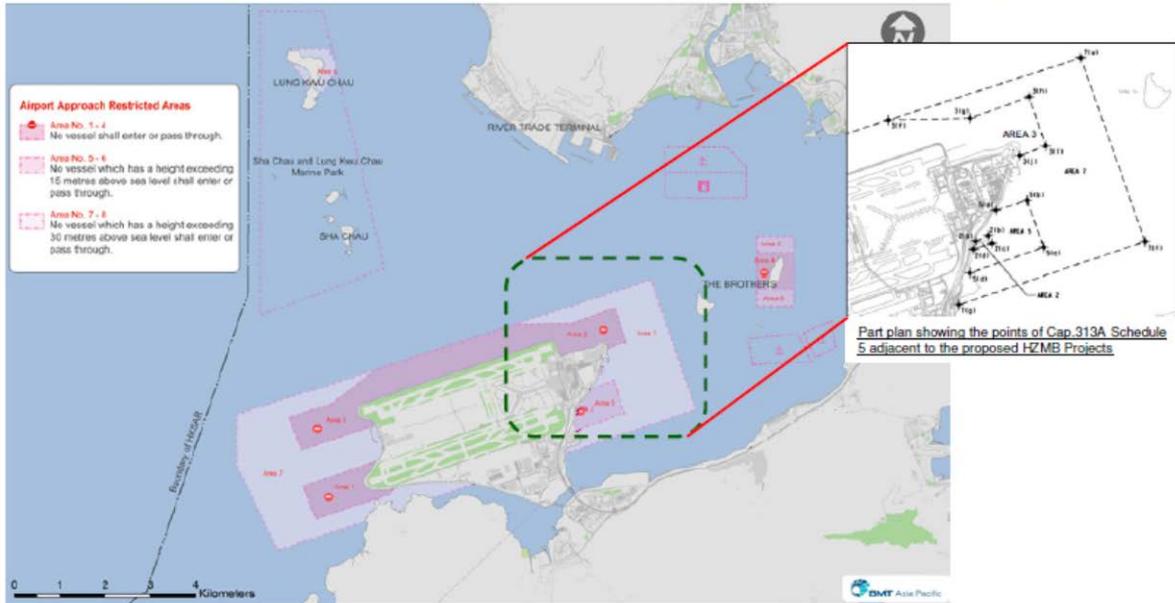
档号: L/M (38) to HQ/COM 425/1(18)

---

<sup>27</sup> [http://www.mardep.gov.hk/en/publication/pdf/hps\\_safe\\_n\\_considerate.pdf](http://www.mardep.gov.hk/en/publication/pdf/hps_safe_n_considerate.pdf)

## Proposed Amendment of Restricted Areas aroun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Current Restricted Areas aroun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Cap. 313A Schedul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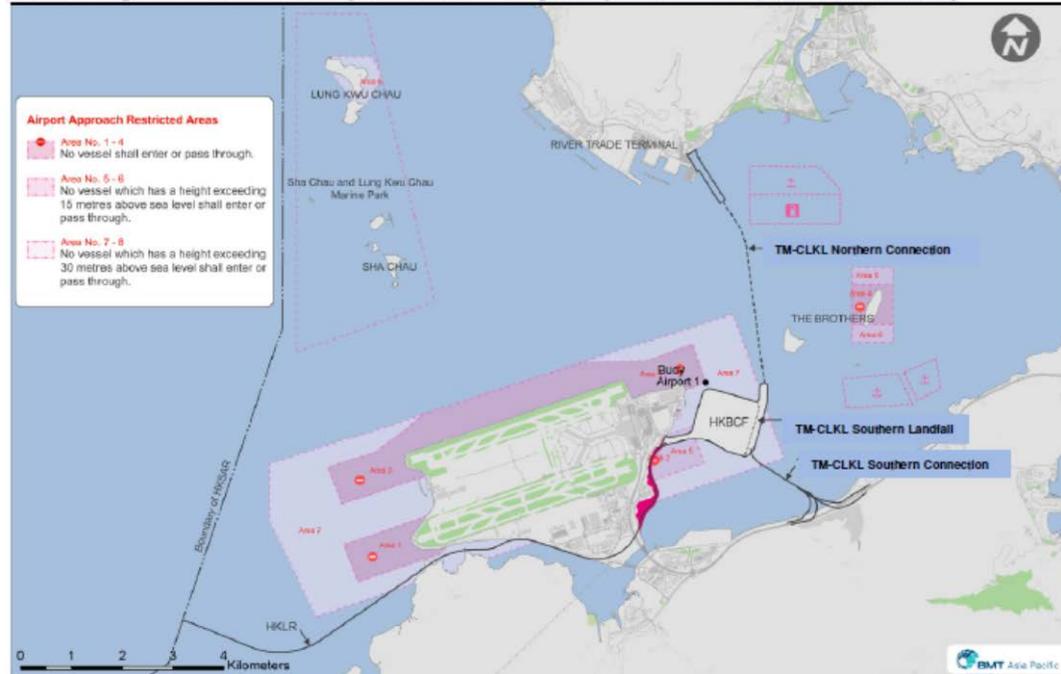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LTD.



## Proposed Amendment of Restricted Areas aroun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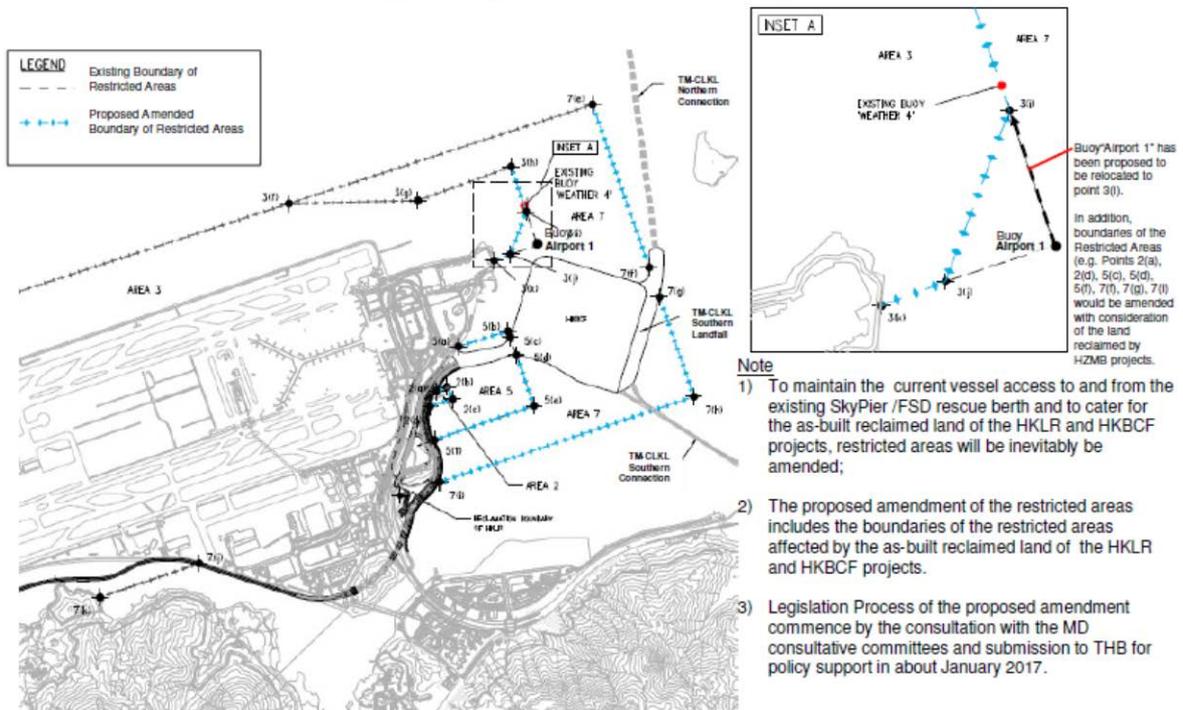
Overall Layout Plan of the Proposed HZMB Projects (i.e. TM-CLKL, HKBCF & HKLR)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LTD.



## Proposed Amendment of Restricted Areas aroun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 Proposed Amendment of Restricted Areas around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